普格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高效、规范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凉山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凉农〔2024〕1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普格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详见附件2），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烤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探索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含农机制造等企业所属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统筹考虑购机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合理制定《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并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告。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发布各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普格县农业农村局 普格县财政局 普格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关于印发<普格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普格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围绕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本着尽可能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冲突的原则，结合我县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年度内购买补贴农业机械的数量不超过5台，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5万元；年度内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总购机量不超过10台，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抽查核验比例达到50%以上。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局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级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举措。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各项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将项目实施各个关键环节的工作在部门内进行责任细化，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坚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重大事项公开、透明和集体决策原则，确保购机补贴政策规范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要与其他有关部门搞好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为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顺利实施，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对开展政策宣传、机具核实、建立信息档案以及必要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保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的自主选择权。进一步优化补贴流程，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使党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

加大购机核实力度，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局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普格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1

普格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吉木尔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期沙日海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莉 蓉 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沈 家 城 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管理股股长

吉泽莫日吉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马 拉 轨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管理股，由余正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由继任者担任相应工作。

附件2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